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2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宣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0、444、602、785、946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8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469、46307、51527號、111年度偵緝字第581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42932、43338、45452、49751、52286、60890號、112年度偵字第9935、26061、26782號、113年度偵字第179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15「本院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吳宣錡不服提起上訴，其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並撤回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不予宣告沒收等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7、19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關於量刑基礎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1 二、刑之減輕部分：

02 (一)本件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3 施行，除第6條、第11條外，於113年8月2日生效，經綜合比
04 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與修正後第
05 19條第1項規定及107年11月9日、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
06 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後，以被告行為時
07 (111年3月27至31日)之107年11月9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對
08 其最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
09 則，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論處。按107年11月9
10 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11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
12 審判中否認犯行（見111偵44469卷第6至7、39至41頁、112
13 金訴190卷(二)第314、469至470頁），嗣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
14 行（見本院卷第193、232頁），從而，被告所犯洗錢罪部
15 分，應依上開107年11月9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6 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此部分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
17 輕罪，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
19 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20 由。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固於112年5月
21 2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6日生效，由「犯第三條之罪…偵查
22 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第三條、第六
23 條之一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惟
24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既否認犯罪（已如前述），則如附
25 表編號2所示參與犯罪組織之輕罪部分，不論修正前、後，
26 被告均無此部分減刑事由之適用。

27 (二)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
29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30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31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01 除其刑。」，而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2 罪，固均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惟被告
03 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罪，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則否認犯行
04 （已如前述），自均無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
05 指明。

06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07 (一)原判決就其附表編號1至15所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罪共15罪部分，分別予以科刑，並定應執行刑，固非無
09 見。惟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坦承犯行，其所犯洗錢輕罪部分有
10 107年11月9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事
11 由，原審未及審酌適用該減刑規定，即有未當，且被告上訴
12 後已分別與原判決附表編號8、10所示告訴人張智軒、葉曉
13 菁達成和解並承諾分期履行（詳後述），原判決於量刑時，
14 未及審酌此部分有利於被告之情形，其此部分量刑亦有未
15 當。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
16 上開15罪之刑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
17 本院將此部分連同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
19 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致原判決
20 附表編號1至15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更因製造金流斷
21 點而徒增犯罪偵查之困難，惟被告犯後於本院審判中坦承犯
22 行，所犯洗錢之輕罪部分有107年11月9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事由；兼衡被告之品行、犯罪之動
24 機、目的、手段、參與角色及分工、各次詐欺金額、所生損
25 害程度及無證據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暨被告於原審審判
26 中與原判決附表編號3、5、7、12、15所示告訴人曾榆旻、
27 李孟璇、邱依珊、魏孝秦、葉美珍和解承諾分期賠償，復於
28 本院審判中與原判決附表編號8、10所示告訴人張智軒、葉
29 曉菁和解承諾分期賠償，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本院和解筆
30 錄、付款憑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112
31 金訴190卷(二)第527至528頁、本院卷第159至162、235至245

頁），及被告自述：高職肄業，目前轉換工作中，未婚，與家人同住，要負擔家用，經濟狀況困難等語（見本院卷第195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15「本院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三)再以行為之罪責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犯上開15罪侵害法益之異同、行為態樣、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犯罪動機、手段、角色分工、參與程度、犯罪情節，暨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各罪數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本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及恤刑之目的，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偵查起訴，檢察官黃筵銘、鄭心慈追加起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法官 陳俞伶
法官 曹馨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紹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	原判決附表「主文」欄	本院判決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 （告訴人盧韻卉）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 （告訴人陳庭鈺）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原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告訴人曾榆旻)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原判決附表編號4所示 (告訴人范琇嬪)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原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 (告訴人李孟璇)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原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 (告訴人黃寶如)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原判決附表編號7所示 (告訴人邱依珊)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原判決附表編號8所示 (告訴人張智軒)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原判決附表編號9所示 (告訴人施泓秀)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原判決附表編號10所示 (告訴人葉曉菁)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原判決附表編號11所示 (告訴人詹家欣)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 (告訴人魏孝秦)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原判決附表編號13所示 (告訴人簡博昱)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原判決附表編號14所示 (告訴人賴欣瑩)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5	原判決附表編號15所示 (告訴人葉美珍)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2年度金訴字第190號

04 112年度金訴字第444號

05 112年度金訴字第602號

06 112年度金訴字第785號

07 112年度金訴字第946號

08 113年度金訴字第888號

09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 告 吳宣錡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0

13 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4469、46307、51527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43338、45452、49751、52286、60890、42932號、112年度偵字第9935、26061、26782號、113年度偵字第179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宣錡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犯罪事實

一、吳宣錡知悉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係表彰個人財產得喪變更之工具，應可預見若提供金融帳戶予無信任關係、未能合理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財產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倘繼之依指示將他人匯入其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另行轉匯至其他指定金融帳戶，極可能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心妍」、「嘉禾」、「小智」等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該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提供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與「嘉禾」，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再先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分別聯繫如附表所示之人，並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手段，致上開人等均陷於錯誤後，因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吳宣錡再依指示將款項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存入該集團指示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

02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04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05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06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適用刑事
07 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
08 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
09 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經查，本案所援引
10 後揭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部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1 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
12 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所犯加重詐欺
13 取財及洗錢等罪，則不受此限制，合先敘明。

14 二、其餘非屬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15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
16 據，然被告吳宣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
17 院金訴190卷一第33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18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
19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
20 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與「嘉禾」，並
24 依指示將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再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情，
25 惟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
26 稱：我點擊Instagram投資虛擬貨幣廣告，就出現通訊軟體L
27 INE暱稱「心妍」之人將我加入群組，對方請我申辦某個投
28 資網站帳戶，說會有老師在群組裡帶我投資，之後通訊軟體
29 LINE群組暱稱「嘉禾」之人徵求會計小助手，叫我跟會計
30 「小智」聯絡，「小智」問我有無虛擬貨幣帳戶，我說有
31 「幣安」帳戶，「小智」叫我去下載「火幣」的交易平

01 台，工作內容為協助會計整理公司的錢，公司會把錢匯入本
02 案帳戶，我整理成虛擬貨幣，再轉給他，我也是被騙的云
03 云。經查：

04 (一)加重詐欺及洗錢部分：

05 1.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帳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06 訊軟體LINE暱稱「心妍」、「嘉禾」、「小智」等人所屬詐
07 欺集團使用；「心妍」、「嘉禾」、「小智」等所屬詐欺集
08 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
09 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
10 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被告復於
11 將上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帳戶等情，
12 為被告所供認不諱（見偵42932卷第44至45頁；偵44469卷39
13 至41頁；本院金訴190卷一第335頁），且有附表證據資料欄
14 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5 2.被告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6 (1)按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
17 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18 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共同
19 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
20 蓋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
21 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
22 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
23 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
24 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
25 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
26 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仍可成立共同正犯。

27 (2)衡諸金融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與存戶之印鑑章
28 或提款卡結合，具專屬性、私密性，且金融機構申設存款帳
29 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利用存入最低開
30 戶金額之方式，任意在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申設存款帳
31 戶，同一人亦同時得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存款帳戶，正

01 當合法使用者實無必要向他人借取存款帳戶使用；除非本人
02 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
03 使用金融存款帳戶，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
04 亦均有應妥善保管上開物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須
05 將該等物品交付與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
06 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
07 不法使用之常識，且金融機構帳戶此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
08 物品，如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
09 犯罪工具，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
10 項匯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再予提領運用，並避免詐騙
11 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以掩飾、隱匿詐騙所
12 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早為報章媒體、網際網路廣
13 為報導，此為一般人生活經驗亦可輕易預見。

14 (3)又基於求職之意思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及依指示轉匯款
15 項時，是否同時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不
16 能併存之事，詐欺集團利用輕鬆工作即可獲取報酬為訴求，
17 吸引求職者共同參與不法行為之應徵求職手法極為常見，稍
18 具求職及社會經驗之人，當可知悉或預見此類職缺之工作內
19 容有高度風險涉犯不法，尤其遇有自稱招募員工之公司，僅
20 憑網路上交談應徵，且於應徵過程中，側重向應徵者索取金
21 融帳戶資料，並指示應徵者提領或轉匯款項等情，明顯已偏
22 離應徵工作之常情，則求職者就該公司實涉及詐欺及洗錢等
23 不法行為，難認無合理之預見，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金融
24 帳戶申設容易，各金融機構復在便利商店、商場、公私立機
25 關廣設自動櫃員機，一般人均可自行、隨時提領款項，倘若
26 款項來源正當，何須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後，再委請他人代
27 為轉匯後轉交予己，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以
28 支付代價為由，委請他人代為轉匯款項，衡情對於匯入該帳
29 戶內款項係詐欺等不法所得，當有合理之預見，是縱因求職
30 而與對方聯繫，惟於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及依指示轉匯款項
31 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

01 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提供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作詐
02 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且依指示轉匯款項，將無
03 從追索該金錢之去向及所在，形成金流斷點，惟仍心存僥倖
04 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
05 轉匯款項，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
06 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仍應認
07 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被告行為時係滿25歲
08 之成年人，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曾擔任超商店員之工
09 作經驗（見本院金訴190卷一第335頁、卷二第471頁），足
10 認被告並非懵懂無知或毫無社會經驗之年輕人，有相當社會
11 歷練，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12 (4)被告雖供稱其點擊Instagram投資虛擬貨幣廣告，進而與通
13 訊軟體LINE暱稱「心妍」之人聯繫，對方請其申辦某個投資
14 網站之帳戶，說會有老師在群組裡帶其投資，嗣群組內暱稱
15 「嘉禾」之人徵求會計小助手，其與會計「小智」聯絡，提
16 供本案帳戶之帳號，協助整理公司匯入的錢購買虛擬貨幣存
17 入指定電子錢包，並提出其與「心妍」、「GMO客服-Anni
18 e」間之對話紀錄為憑（見偵44469卷42至44頁），惟觀諸上開
19 對話紀錄，可見被告最初於111年3月23日14時53分許與「心
20 妍」聯繫時，「心妍」表示「您好，此工作為兼職！（職缺
21 操作員薪資非正職薪水）工作需使用手機或電腦擇一即可，
22 不必到場可遠程進行（需成年請問您有成年嗎？）」，可見被
23 告點擊投資虛擬貨幣廣告後，「心妍」回覆之內容卻係關於
24 徵求操作員之徵才內容，與Instagram投放之投資虛擬貨幣
25 廣告，顯然不同，已有可疑。而待被告回覆其已成年後，
26 「心妍」進一步回覆：「賺錢方式：團隊聘請分析老師，主
27 要分析比特幣/美金的時勢高低標或者單雙從中獲得利潤，
28 交易都是合法的！無違法過程。合作方式：操作員自行註冊
29 公司指定平台會員帳號，由公司方出資操作費用及人事教學
30 等所有開銷，後續進入社群後，每週一至週六每天集合時
31 間，由老師喊集合後，由操作員出聲喊在，操作完畢結束

01 後，由老師口令結束後，操作員禮貌性感謝老師，每日累積
02 操作時增加的點數，每週一及每週五為提領日，只要你平台
03 錢包裡面有累積金額達4,000元，向平台申請提領2,000元，
04 操作員及公司對半，無任何其他費用，不綁約可隨時結束離
05 開」、「薪資說明：一週有兩天為領薪日，每次領薪日達標
06 準可領薪資1,000元，一週最多2,000元，一個月最多8,000
07 元(每次達標每次發送薪資)平台需綁定公司方銀行帳戶，由
08 公司方發薪資方式給予操作員薪水」，稽諸「心妍」所傳送
09 之前開訊息內容，宣稱可帶領被告透過投資平台投資虛擬貨
10 幣或外幣，卻提及操作員之薪資報酬及支付方式，惟倘係投
11 資虛擬貨幣或外幣，應係以投資買賣情形結算獲利，為何投
12 資者可以透過投資虛擬貨幣或外幣支領「薪資」，誠屬可
13 疑。

- 14 (5)又依被告所述，「嘉禾」在群組徵求會計小助手協助公司整
15 理金流，要求被告利用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透過被告個人之
16 「幣安」及「火幣」帳戶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電子錢
17 包，可見會計小助手之工作內容需經手公司款項，且公司款
18 項金額、筆數不少，擔任該職務者之品格、價值觀念、背景
19 素行、信用程度等條件，當至關重要，惟「嘉禾」所屬公司
20 竟未實際對求職者進行面試，僅透過LINE群組發布訊息為公
21 司徵求會計小助手，此一應徵工作流程，實不合常理；再
22 者，被告與「心妍」、「嘉禾」、「小智」暨其等所屬公司
23 間毫無任何信賴基礎，如確有利用公司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之
24 必要，公司大可使用以公司名義申設之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即
25 可，豈有另行支付報酬，聘請不具任何會計背景、與公司素
26 無關連、亦欠缺信賴關係之被告，擔任公司之會計小助手，
27 並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作為匯入公司款項使用，甚且任由被告
28 自行透過「幣安」及「火幣」購買虛擬貨幣，徒增款項遭被
29 告藉機凍結帳戶抑或請幣商將虛擬貨幣轉入被告個人申設之
30 虛擬貨幣電子錢包等方式侵吞之不測風險，亦有違事理之
31 常；況此等將公司款項匯入職員個人金融帳戶，復將款項轉

01 匯至幣商之金融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幣商再將虛擬貨幣存入
02 電子錢包之方式，僅係讓金流趨於複雜，反而增加款項經手
03 多人遭侵占之風險，「嘉禾」所述會計小助手所從事之工作
04 內容，實無助於統整公司帳務。

05 (6)衡以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欺集團為掩飾真實身分，規
06 避查緝，每以互不相識之人擔任「車手」、「收水」、「回
07 水」，藉由層層傳遞之方式隱匿詐騙款項流向，類此手法早
08 經政府機關與各類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依被告之智識經
09 驗，當可輕易察覺該份工作有前開諸多違常之處，該工作之
10 合法性、正當性明顯有疑，而可預見「嘉禾」要求其提供金
11 融機構帳戶供匯入轉出款項，並轉匯為虛擬貨幣，實係為掩
12 飾、隱匿來源不明、非法取得之詐欺贓款，惟被告為獲取僅
13 需提供金融帳戶供匯入款項、透過「幣安」及「火幣」尋找
14 幣商，再將該等款項匯出購買虛擬貨幣，即可輕鬆賺取報酬
15 之機會，猶未採取任何查證或防果措施，率然提供本案帳戶
16 帳號與不詳之人，任憑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收款帳戶，並依
17 指示將該等款項匯出購買虛擬貨幣，再存入不詳之人指定之
18 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使可疑為他人犯罪所得之贓款可能
19 去向不明，無法追索，其對於己身所為，恐係參與他人詐欺
20 取財、洗錢犯罪之一環，自應有所預見，卻容任犯罪結果之
21 發生，該等犯罪結果之發生，顯未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至
22 少具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灼。

23 (二)組織犯罪部分：

24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
25 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26 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27 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28 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
29 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
30 明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由從事電信詐騙之
31 不詳詐騙成員以不實事項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

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被告復於將上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給集團成員。是以本件雖排除如附表所示之證人於警詢之證述，然依全案事證，亦足認本案詐欺集團乃分由各該成員擔負一定之工作內容，其等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而為有結構性及持續性之組織。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並將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存入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而為如上所述之分工，自有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開所辯，洵屬卸責之詞，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於111年3月23日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心妍」、「嘉禾」、「小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且該詐欺集團係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業如前述，又被告於本案繫屬前，並無因參與相同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遭檢察官起訴紀錄，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應就被告所犯本案附表編號2最先繫屬於法院之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被告雖未參與以訛詞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之行為，然其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繼而依指示轉匯款項至不明帳戶後轉換為虛擬貨幣，彼此分工，足認被告與該等詐欺集團成員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人，至少另有「心妍」、「嘉禾」、「小智」，另衡以被告點擊Instagram廣告與LINE暱稱「心妍」之人接洽後，復由「嘉禾」於LINE群組發布徵求會計小助手之訊息，要求其與會計「小智」聯絡，顯見「心妍」、「嘉禾」、「小智」並非同一人；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其陷於錯誤後，依照詐

欺集團之指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被告復將該等款項轉匯而出，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不詳虛擬貨幣電子錢包，被告所參與提供本案帳戶，進而將款項轉匯而出購買虛擬貨幣等事宜，其作用在於將該詐得款項，透過層轉匯出之輾轉方式，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而客觀上得以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當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心妍」、「嘉禾」及「小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竟率爾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供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復依指示轉匯款項購買虛擬貨幣，造成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蒙受財產上之損失，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危害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斟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參與犯罪之分工及情節，另衡酌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在銀行從事信用卡催款文書、需分擔家計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被害人等所受損失及被告業與附表編號3、5、7、12、15等被害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本案尚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業因提供帳戶及轉匯贓款購買虛擬貨幣而獲得報酬，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

告沒收。

(二)次按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惟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查被告業將詐欺贓款轉匯而出購買虛擬貨幣，已如前述，現有證據尚不能證明被告曾對於此部分洗錢之標的物具有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偵查起訴，檢察官黃筵銘、鄭心慈追加起訴，檢察官王堉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

法 官 吳宗航

法 官 陳秋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曉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遭詐欺情形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證據資料	主文
1	盧韻卉 (提告) 【本訴】 【附表編號1】	詐欺集團成員於3月14日起，透過LINE向盧韻卉佯稱：得匯款以參與投資云云，施此詐術手段，	111年3月29日13時42分許	5,000元	吳宣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盧韻卉於警詢中之指訴（111偵字第44469號卷第8頁正反面） 2. 盧韻卉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2紙（111偵字第44469號卷第53頁）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使盧韻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宣錡)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字第46307號卷第53至61頁反面)	
2	陳庭鈺 (提告) 【本訴】 【附表編號2】	詐欺集團成員於2月25日前某日起，透過LINE向陳庭鈺佯稱：得匯款以參與投資云云，施此詐術手段，使陳庭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3月27日18時41分許	10萬元	吳宣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 吳宣錡 遠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二層)	1. 陳庭鈺於警詢中之指訴(111偵字第46307號卷第18至19頁) 2. 陳庭鈺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各1紙、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111偵字第46307號卷第299至303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宣錡)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字第46307號卷第53至61頁反面) 4. 遠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人姓名：吳宣錡)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字第46307號卷第63頁)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曾榆旻 (提告) 【本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3月中旬起，透過交友軟體向曾	111年3月31日13	50萬元	吳宣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1. 曾榆旻於警詢中之指訴(111偵字第51527號第9至15頁)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附表編號3】	榆旻佯稱：得匯款以投資虛擬貨幣云云，施此詐術手段，使曾榆旻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時 32分許		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曾榆旻提供之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紙、該詐騙投資網站擷圖2紙、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111偵字第51527號第43至54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宣錡）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字第51527號第17至41頁）	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范琇嬪（提告） 【追加112金訴444號；附表編號1】	范琇嬪於111年3月26日某時許，點閱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所張貼廣告，並誘使范琇嬪加入LINE好友，佯稱有專人指導操作NFT云云，致范琇嬪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3月30日12時20分許	3萬元	吳宣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范琇嬪於警詢中之指訴（111偵字第60890號第35至38頁） 2. 范琇嬪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截圖（111偵字第60890號第39至56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宣錡）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字第60890號第17至33頁）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李孟璇（提告） 【追加112金訴444號；附表編號2】	李孟璇於111年3月21日某時許，點閱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所張貼廣告，並誘使李孟璇加LINE暱稱「林品	111年3月30日12時32分許	4萬6000元	吳宣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李孟璇於警詢中之指訴（111偵字第45452號卷第217至220頁） 2. 李孟璇提供之LINE對話截圖、匯款明細一覽表（111偵字第45452號卷第35至243頁）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樺」為好友，佯稱可至 FCN-world 網站投資云云，致李孟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 年 3 月 30 日 17 時 12 分許	3 萬 90 00 元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吳宣錡)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1 偵字第 60890 號第 17 至 33 頁)	
6	黃寶如(提告) 【追加 112 金訴 444 號；附表編號 3】	黃寶如於 111 年 3 月 18 日 20 時許，點閱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所張貼廣告，並誘使黃寶如加 LINE 暱稱「許好雯 Abby」等人為好友，佯稱可加入 NFT 投資計畫云云，致黃寶如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 年 3 月 30 日 12 時 34 分許	3 萬 50 00 元	吳宣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黃寶如於警詢中之指訴(111 偵字第 4 9751 號卷第 11 至 13 頁) 2. 黃寶如提供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 偵字第 4 9751 號卷第 53 至 113 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吳宣錡)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1 偵字第 49751 號第 15 至 38 頁)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邱依珊(提告) 【追加 112 金訴 444 號；附表編號 4】	邱依珊於 111 年 3 月 26 日 16 時 31 分前某時許，點閱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所張貼廣告，並誘使邱依珊加 LINE 暱稱「許好雯 Abby」等人為好友，佯稱	111 年 3 月 30 日 14 時 15 分許	4 萬 40 00 元	吳宣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邱依珊於警詢中之指訴(111 偵字第 5 2286 號卷第 9 至 10 頁) 2. 邱依珊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11 偵字第 52286 號卷第 19 至 22 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吳宣錡)之客戶基本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1 年 3 月 30 日	4 萬 60 00 元			

		可至FCN-world網站投資云云，致邱依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日 17 時 16 分許			資料及交易明細 (111偵字第52286 號第51至68頁)	
8	張智軒 (提告) 【追加 112 金 訴 444 號；附 表編號 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5日某時許前，以LINE暱稱「Quanwei Markets服務」加入張智軒好友，並佯稱可至QmFirst網站投資云云，致張智軒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3月31日12時13分許 111年3月31日12時38分許 111年3月31日12時57分許	7萬元 3萬元 10萬元	吳宣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張智軒於警詢中之指訴(111偵字第43338號卷第53至57頁) 2. 張智軒提供之LINE對話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ATM交易明細(111偵字第43338號卷第79至100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宣錡)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字第43338號第17至38頁)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施泓秀 (提告) 【追加 112 金 訴 602 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5日7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好愛Abby」)加入施泓秀為好友，並向施泓秀佯稱可投資NFT獲利云云，施此詐術手段，致施泓秀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30日12時4分許	4萬6000元	吳宣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施泓秀於警詢中之指訴(112偵字第42932號卷第3至4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宣錡)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字第42932號第27至32頁)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至 右 列 帳 戶。					
10	葉曉菁 (提告) 【追加 112 金 訴 785 號；附 表編號 1】	葉曉菁於111年3月18日12時58分許在臉書點閱詐欺集團成員所張貼之兼職訊息，並加 LINE 暱稱「楊心紫」為好友，再向葉曉菁佯稱該公司有保本方案云云，施此詐術手段，致葉曉菁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 年 3 月 29 日 13 時 5 分 許 111 年 3 月 29 日 13 時 48 分 許 111 年 3 月 29 日 13 時 48 分 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吳宣錡 中國信 託商業 銀行帳 號 0000 000000 00 號帳 戶	1. 葉曉菁於警詢中之指訴（112偵字第26061號卷第25至28頁） 2. 葉曉菁提供之存摺內頁明細（112偵字第26061號卷第32至36頁）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詹家欣 (提告) 【追加 112 金 訴 785 號；附 表編號 2】	詹家欣於111年2月底某日許，透過交友軟體OMI認識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鄭宇廷」並加為 LINE 之好友，佯稱：可於GMO外幣買賣以獲利云云，施此詐術手段，使詹家欣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 年 3 月 29 日 20 時 16 分 許 111 年 3 月 31 日 14 時 55 分 許	3萬元 5萬元	吳宣錡 中國信 託商業 銀行帳 號 0000 000000 00 號帳 戶	1. 詹家欣於警詢中之指訴（112偵字第26061號卷第68至70頁） 2. 詹家欣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ATM交易明細（112偵字第26061號卷第85至87頁反面）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	魏孝秦 (提告)	魏孝秦於111年3月25日16時	111 年 3 月 31	2萬元	吳宣錡 中國信	1. 魏孝秦於警詢中之指訴（112偵字第2	吳宣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追加 112 金 訴 785 號；附 表編號 3】	時許，點閱 詐欺集團成 員於臉書所 張貼投資廣 告，並誘使 魏孝秦加LIN E暱稱「豬豬 兼工pt」為 好友，佯稱 依照指示下 單投注即可 有額外收入 云云，致魏 孝秦陷於錯 誤，遂依指 示匯款至右 列帳戶。	日 11 時 59 分許		託商業 銀行帳 號 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6061號卷第47至49 頁) 2. 魏孝秦提供之轉帳 交易明細截圖、LI NE對話截圖 (112 偵字第26061號卷 第57至67頁)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13	簡博昱 (提告) 【追加 112 金 訴 785 號；附 表編號 4】	簡博昱於111 年3月中某日 許，透過交 友軟體(探 探)認識詐欺 集團成員暱 稱「LIN G」，經其介 紹加暱稱「A ndy」為LINE 好友，佯 稱：可投資 虛擬貨幣獲 利云云，施 此詐術手 段，使簡博 昱陷於錯 誤，遂依指 示匯款至右 列帳戶。	111 年 3月31 日 14 時 50 分許	4萬元	吳宣錡 中國信 託商業 銀行帳 號 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1. 簡博昱於警詢中之 指訴 (112偵字第9 935號卷第4至5 頁) 2. 簡博昱提供之轉帳 交易明細截圖、LI NE對話截圖 (112 偵字第9935號卷第 12至13頁)	吳宣錡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 月。
14	賴欣瑩 (提告) 【追加 112 金	詐欺集團其 他成員於111 年3月22日某 時許，以LIN	111 年 3月30 日 21	5萬15 元	吳宣錡 中國信 託商業 銀行帳	1. 賴欣瑩於警詢中之 指訴 (112偵字第2 6782號卷第10至12 頁)	吳宣錡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訴 946 號】	E (暱稱「he ngyun投顧助 理」) 加入 賴欣瑩為好 友，並向賴 欣瑩佯稱可 投資加密貨 幣獲利云 云，施此詐 術手段，致 賴欣瑩陷於 錯誤，遂依 指示匯款至 右列帳戶。	時9分 許		號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2. 賴欣瑩提供之玉山 銀行存摺封面及內 頁資料、手機轉帳 資料、與詐欺集團 成員之LINE對話截 圖(112偵字第267 82號卷第13至22 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吳 宣錡)之客戶基本 資料及交易明細 (112偵字第26782 號卷第37至49頁)	期徒刑壹年肆 月。
15	葉美珍 (提告) 【追加 113 金 訴 888 號】	詐欺集團成 員於111年2 月25日12時 許，以電話 及LINE暱稱 「李天明」 向葉美珍佯 稱其因涉嫌 洗錢，須依 指示交付款 項及金飾云 云，致其陷 於錯誤，遂 依指示於111 年3月29日9 時52分許， 匯款150萬元 至劉佩琪名 下之彰化銀 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 00號帳戶內 (第一層)， 該集團成員 再於同日12	111年 3月30 日21 時27 分許	3萬30 00元	吳宣錡 中國信 託商業 銀行帳 號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1. 葉美珍於警詢中之 指訴(113偵字第17 991號卷第36至46 頁) 2. 葉美珍提供之LINE 對話紀錄截圖、聯 邦銀行存摺存款明 細表、約定帳戶交 易明細、存摺封面 照片、約定轉入帳 戶申請資料(113 偵字第17991號卷 第75、78反面至80 、90至92、96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扣押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偽造之臺灣台 北地方法院地檢署 傳票、公文照片 (113偵字第17991 號卷第47至49、78 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吳宣錡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續上頁)

01

		時59分許， 將上開款項 中之3萬3000 元轉帳至右 列中信帳戶 (第二層)。				號帳戶(戶名：吳 宣錡)之客戶基本 資料及交易明細 (113偵字第17991 號卷第14至26頁反 面) 5. 劉佩琪之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之開戶資 料及交易明細(113 偵字第17991號卷 第27至31頁)	
--	--	---	--	--	--	---	--